全国航空、科技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航空、科技体育项目赛风赛纪管理和监督，规范航空、科技体育项目赛事工作人员、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及竞赛辅助人员的行为举止，确保航空、科技体育项目赛事公平、公正、健康、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及其所属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中国车辆模型运动协会、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主办、承办、协办、认证的全国航空、科技体育赛事活动以及代表中国参加境外航空、科技体育比赛的单位和人员，其他航空、科技体育赛事活动参照执行。

**第三条** 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及其所属协会负责全国航空、科技体育项目赛事活动的赛风赛纪管理和实施工作。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地方相关体育项目管理中心、地方相关体育协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地区航空、科技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和实施工作。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及其所属协会按照《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负责相应项目的赛风赛纪管理工作，职责包括：

（一）建立健全赛风赛纪管理制度，按照分级监督管理要求，制订赛风赛纪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二）完善航空、科技体育竞赛规则和裁判法，规范航空、科技体育赛事活动；

（三）加强对国家（集训）队赛风赛纪的教育管理；

（四）监督地方相关体育项目管理中心、相关体育协会履行本地区赛风赛纪管理职责；

（五）定期组织开展赛风赛纪宣传教育，提高参与航空、科技体育赛事活动各类人员的意识和能力；

（六）开展赛风赛纪违规查处；

（七）参与航空、科技体育相关国际组织赛风赛纪管理合作。

**第五条** 航空、科技体育赛事组委会应当制定赛风赛纪管理措施，采取相应管控措施，防范化解赛风赛纪风险。

## 第三章 赛风赛纪准则

**第六条** 赛事工作人员、教练员、运动员须做到：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体育总局各项规章制度和赛事各项规定；运动代表队领队为各代表队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代表队成员的管理、要求和监督，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二）自觉抵制和纠正体育竞赛中的不正之风，不得向裁判员、组委会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以任何手段干扰裁判员公正执裁。

（三）遵守赛场行为规范、竞赛规程、规则和组委会的相关规定，不得无理取闹、寻衅滋事，不扰乱赛场秩序，不得无故罢赛或拒绝领奖。

（四）对于比赛过程中出现的判罚争议，应按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向赛事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意见，不散布、传播未经调查核实的申诉争议内容和结论。

（五）树立正确的参赛观，自觉遵守公正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参赛人员要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冷静、理智对待比赛过程中的突发事件；运动代表队领队应及时稳定有关人员的情绪，协助组委会工作人员做好处理工作。

（六）注重文明礼仪，赛事期间不饮酒、不打架斗殴，坚决杜绝有损航空、科技体育项目形象的不文明行为。

**第七条** 裁判员及竞赛辅助人员须做到：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赛事纪律；不得接受参赛队伍及个人给予的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礼物馈赠；严禁暗箱操作、以权谋私。

（二）要有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主人翁精神。比赛期间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肃、认真、公正、准确执裁。

（三）严格执行赛事竞赛规程、竞赛规则，认真学习所在岗位的工作细则；完善工作方法，认真检查、落实比赛所用器材和各项设施设备，及时准确地记录比赛成绩，处理好比赛中的突发事件。

（四）仲裁委员应及时接收申诉报告，按照程序完成申诉的审议和裁决；深入比赛现场，及时了解、密切注意赛事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发现问题应第一时间指出；受理申诉抗议期间做好调查研究，核实事件真相，以实事求是的态度研究裁决意见。

（五）遵守赛事纪律，服从组织安排，讲求工作效率，保证服务质量。注重文明礼仪，不饮酒、不打架斗殴、挑衅闹事，坚决杜绝有损航空、科技体育项目形象的不文明行为。

## 第四章 违规与处理

**第八条** 赛风赛纪违规指航空、科技体育赛事活动中违反体育精神和道德风尚，弄虚作假、操纵比赛、赛场暴力等行为。

**第九条** 赛风赛纪违规认定应当依法依规、证据确凿、定性准确。

**第十条** 在航空、科技体育项目比赛中，运动员、教练员和工作人员违反赛风赛纪的行为主要有：

（一）出现有损航空、科技体育项目从业人员形象的严重不文明行为的。如对观众有不文明行为，打架斗殴、寻衅滋事、酗酒赌博等。

（二）不服从赛事工作人员指挥或裁判员判罚，对有关人员进行纠缠、谩骂、侮辱，甚至殴打裁判员、赛事工作人员的。

（三）比赛中行贿受贿，搞交易、弄虚作假的。

（四）蓄意干扰比赛正常秩序，延误、妨碍他人比赛的。

（五）对参赛队伍或运动员疏于管理，参与、纵容或不制止而以致出现严重违纪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十一条** 在航空、科技体育项目比赛中，裁判员或竞赛辅助人员违反赛风赛纪的行为主要有：

（一）徇私舞弊，执裁不公，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裁判员出现非技术性的、严重的错判、漏判、反判、弄虚作假等，各运动队反映强烈的。

（三）赛事期间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接受的宴请和礼物馈赠的。

（四）无故不参加裁判员赛前组织的各项培训和有关会议或在比赛中未按照规定履行裁判员工作职责的。

（五）玩忽职守，因工作失误导致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

**第十二条** 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及其所属协会、赛事活动组织委员会受理赛风赛纪举报，及时对赛风赛纪违规行为开展调查。

重大赛风赛纪违规问题，报送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单位开展调查。

**第十三条** 赛风赛纪违规处理应当依法依规、错责相当、程序正当、惩处适当。

**第十四条** 运动员、教练员和工作人员出现第十条问题之一的，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当事人：

（一）批评教育；

（二）责令检查；

（三）通报批评；

（四）本次体育赛事活动禁赛1场以上；

（五）取消本次体育赛事活动参赛资格、比赛成绩；

（六）禁止参加全国航空、科技体育赛事1场及以上；

（七）禁止参加全国航空、科技体育赛事1～4年或者终身禁赛。

**第十五条** 裁判员或竞赛辅助人员出现第十一条问题之一的，将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取消1场或多场赛事执裁资格；

（三）收回奖项（奖励称号、奖金和奖品等）；

（四）本次体育赛事活动禁止执裁1场以上比赛或者取消执裁资格；

（五）禁止执裁1～4年或者终身禁止执裁；

（六）降低、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

（七）推荐单位4年内不得参与申办全国航空、科技体育赛事活动。

**第十六条** 除以上处罚外，对违反本细则的工作人员、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由赛事纪律检查委员会按照干部和运动员管理权限提出补充处理意见，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民事或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参加国际比赛出现赛风赛纪违规被相关国际组织处罚的，按照本细则追加处罚。

**第十八条** 参加航空、科技体育项目国际赛事出现赛风赛纪违规的，除对运动员、辅助人员等进行惩处外，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推荐或所属单位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全国综合性运动会有关的赛风赛纪违规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全国青少年航空、科技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一）对抗、阻挠、干扰调查的；

（二）同一比赛连续2次以上赛风赛纪违规的；

（三）2年内曾因赛风赛纪违规受到处理的；

（四）组织、教唆、强迫青少年运动员从事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

（五）国家（集训）队运动员、教练员等发生赛风赛纪违规的；

（六）对举报人威胁、打击、报复的；

（七）其他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一）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主动交代调查单位尚未掌握的违规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三）违规、违纪者不满十六周岁；

（四）其他可以从轻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对赛风赛纪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法向作出处理决定的相关单位提出申诉。符合体育仲裁申请条件的，可依法申请体育仲裁。

**第二十四条** 赛事活动组委会应当加强管理，引导观众文明观赛，营造有序观赛环境，并对现场观众不当行为负责。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地方各级航空运动协会可根据本细则，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措施。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体育总局航管中心。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2024年×月×日起施行。